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1年第1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
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開會時間：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關4樓禮堂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曾副關務長武郎

紀錄：楊雅茜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一)提案：

1. 出口輸往美國貨櫃通知儀器查驗，可否配合船邊作業時間受檢。(頁次2)
2. 請貴關釋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貨棧分級稽核管理作業要點」內容。(頁次3)
3. 請貴關研議補助「新式電子封條」之資通產品費用(手機、網路等)，俾利業者配合海關執行專案業務。(頁次8)
4. 建請貴關提供112年度海關自主專責人員進修講習(回訓)預計規劃內容。(頁次9)
5. 進口倉單傳輸後海關回復給運輸業者與傳輸給倉儲業者訊息不一致。(頁次10)

(二)追蹤案件：

1. 建議同步線上修改關港貿單一窗口/海關通關號碼查詢程式(GB330)之船舶航次及出口航次，以維持一致性。(頁次12)
2. 建請海關敦促基隆關所轄的船務代理業者，儘速以XML系統所列之貨物卸存地點及貨櫃種類代碼，傳輸倉單內容並憑以繕製小提單。(頁次15)

(三)宣導事項：6則(詳頁次16~21)

三、散會(上午11時30分)

壹、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1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出口輸往美國貨櫃通知儀器查驗，可否配合船邊作業時間受檢。		
說明	目前稽查組 CSI 對口小組傳真「基隆關 CSI 貨櫃查驗通知單」，通知受檢櫃於船邊作業前數天完成儀檢作業。舉例，如「船名：YM UNANIMITY、航次：V-063E，ETA：10/3 0900，櫃號 TCNU3755691 經通知於 9 月 29 日 13 時 30 分至西岸第二儀檢站受檢」，該船隻預定到港之裝卸日期為 10 月 3 日，因 9 月 29 日施行以上儀檢作業流程，導致額外產生 2 吊 1 拖作業費用。		
建議	建請鈞關考量是否可以將 CSI 儀檢時間與船邊作業配合，以節省業者作業成本並簡化作業流程。		
海關意見	考量裝船作業迅速且須預留作業緩衝時間，需提早完成儀檢作業，故美方 CSI 歉難配合所提之案由。至儀檢作業流程產生之作業費用，按「基隆貨櫃安全計畫（CSI）作業規定」第 25 點：「實施 CSI 查驗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所需費用應依關稅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由貨物輸出人或貨物運輸業者負擔。」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1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請貴關釋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貨棧分級稽核管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內容。		
說明	貴關為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責任，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該作業要點，惟稽核管理、考核內容、評比項目及專責人員考核等資訊，於事前所獲資訊少，也無資料可供參考，致使業者有諸多疑慮。		
建議	<p>一、建請貴關針對「海關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貨棧分級評核項目及評等標準」提供相關內容予業者參考，俾利業者可事前規劃及檢視己身內部管理措施。</p> <p>二、按作業要點第 6 點，有關考核專責人員及全年累積受訓時數疑慮與建議如下：</p> <p>（一）實施專責人員考核，其考核形式不拘，惟就其考核內容、評比方式請提供較具體的內容供業者參酌。</p> <p>（二）經考核發現 D 級業者專責人員未落實辦理自主管理事項者，是以該業者全部專責人員共同受訓 24 小時抑或僅針對評比不佳之個人？未來自主專責回訓時數制度可能調降為 16 小時以下，相較作業要點規定不得低於 24 小時，是否出現法規上的不一致？或有其他實行配套措施。</p>		
海關意見	<p>一、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貨棧分級評核項目及評等標準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p> <p>二、專責人員考核係抽核專責人員是否依據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及「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等規定落實辦理自主管理項目(請參酌作業要點附件「財政部關務署基</p>		

	<p>隆關所轄業者之專責人員考評表」)。</p> <p>三、依據現行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專責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自主管理事項者，業者應將其調離專責人員職務；同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專責人員全年受訓累積時數不得低於16小時。本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提高受訓時數為建議性質，僅針對D級業者所屬未落實辦理自主管理事項之專責人員，目的在於提升該員之法遵意識及專業知能，並提醒該業者注意從業人員素質，避免違反自主管理辦法規定，非與現行法規不一致。</p>
<p>結 論</p>	<p>一、如海關意見。</p> <p>二、「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貨棧分級評核項目及評等標準」係由關務署統一訂定，各關區一體適用，爰就五、風險評估評核事項之主、客觀條件評分比重建議調整1節，本關將向關務署建議相關內容。</p>

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貨棧分級評核項目及評等標準

一、軟硬體設施評核事項(25%)

序號	評分項目
1	監視設備強度(14%)
1-1	攝影機監視面積覆蓋率(2%)
1-2	監視攝影機總平均畫素(2%)
1-3	監視攝影機數位化比率(2%)
1-4	監視畫面存檔日數(2%)
1-5	特殊功能(2%)
1-6	海關辦公室可操作性(無須會同業者)(2%)
1-7	監視攝影機鏡頭清潔程度(2%)
2	倉間設施、維護及管理(7%)
2-1	特定專區設置之合理性(1%)
2-2	各倉庫、專區隔離設施強度(2%)
2-3	貨棧管制線、儲位標示清晰度(包含貨架及地面)(2%)
2-4	倉間作業機具管理(2%)
3	業者作業系統(4%)
3-1	海關查核資料方便度(2%)
3-2	作業系統自動化程度(防止人為失誤)(2%)

二、門禁管理評核事項(15%)

序號	評分項目
4	海運(15%)
4-1	大門貨櫃(物)進出站管理(所有對外出入口均視為大門)(7%)
4-2	空貨櫃檢查(1%)
4-3	倉庫出入人員管理(3%)
4-4	貨物出倉放行複核機制(2%)
4-5	倉門啟閉管理(2%)

三、作業流程評核事項(25%)

序號	評分項目
6	進口貨櫃(物)管制作業(6%)
6-1	進倉(站)作業(3%)
6-2	提領出倉(站)作業(3%)
7	出口貨櫃(物)管制作業(6%)
7-1	進倉(站)作業(3%)
7-2	打盤(櫃)裝機(船)作業(3%)
8	轉口貨櫃(物)管制作業(6%) (無轉口作業業者本項不計分作業流程評核事項總得分乘以 25/19 調整，使總配分一致。)
8-1	進倉(站)作業(3%)
8-2	打盤(櫃)裝機(船)作業(3%)
9	存倉(站)貨物管制作業(5%)
9-1	儲位正確性(2%)
9-2	作業人員資料完整度(1%)
9-3	存倉(站)貨物管理能力(1%)
9-4	倉內作業風險度控制(1%)
10	創新及優化能力(2%)
10-1	特殊管理措施(2%)

四、法遵程度評核事項(15%)

序號	評分項目
11	校正及變更登記事項(1%)
11-1	複勘校正、變更登記、設備檢定是否符合相關法令(1%)
12	違規紀錄(各單項不分別配分，總分 14 分，扣分逾 14 分者，以零分計)
12-1	倉儲業者(含內部員工)近 3 年涉走私案件(業者[含內部員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相關規定)
12-2	倉儲業者近 3 年涉關務違章案件
12-3	存儲之貨櫃(物)近 3 年涉逃避管制案件(非因倉儲業者所致)
12-4	近 3 年未涉及關務違章案件之一般稽核不符事項且未依限改善

五、風險評估評核事項(20%)

序號	評分項目
13	客觀條件(14%)
13-1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1%)
13-2	專責人員訓練(1%)
13-3	現場作業人員定期考核及教育訓練(3%)
13-4	進步指標(2%)
13-5	協助海關監管能力(3%)
13-6	內部體檢並自行追蹤機制(2%)
13-7	內部抽核督導機制(2%)
14	主觀條件(監管關員綜合感受，風險度愈低，分數愈高)(6%)
14-1	通關貨物風險度(2%)
14-2	通關業者風險度(2%)
14-3	倉儲業管理能力(2%)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1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請貴關研議補助「新式電子封條」之資通產品費用(手機、網路等)，俾利業者配合海關執行專案業務(如：物聯網全時監控平台車機封條、HF 封條等)。		
說明	貨櫃集散站業者為配合關務署執行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專案，已配合修改系統並傳輸必要資訊至全時監控平台。然而後端進出站專責人員加解封作業仍須使用手機下載海關 IOT APP 始能執行工作。業者配合執行該項業務必需額外採購手機及架接網路，恐將增加櫃場營運成本負擔。		
建議	請貴關研議補助業者採購相關資通產品，如手機、網路設備等或由貴關撥補公務手機供業者使用。		
海關意見	<p>一、新式電子封條包含 3 種封條樣態規格，分別為主動式車機封條(以藍芽通訊)、新型被動式鋼纜電子封條(以 NFC 通訊)及電子紙封條(以 NFC 通訊)，必須以手機下載關務署開發之 IOT GO APP 執行作業，所傳輸訊息量極微。</p> <p>二、本案經詢關務署，稱尚無編列提供業者手機之預算規畫。現行市面販售手機，大致均具藍芽及 NFC 功能，搭配無線上網資費亦極普遍，且均具 WIFI 連線傳輸功能。</p> <p>三、本案請業者自備或請作業權責人員以自用手機下載 APP 使用，網路連線請以手機原有網路或由業者建置 WIFI 供連線。</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1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建請貴關提供 112 年度海關自主專責人員進修講習(回訓)預計規劃內容。		
說明	關務署業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11028908 號預告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調降進修講習受訓時數為 8 小時。為使業者先行規劃專責人員 112 年訓練時程，敬請貴關告知該年度規劃課程，俾利業者及專責人員先行準備以利取得訓練時數。		
建議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OMICRON 病毒株不斷變異，恐持續影響至 112 年，倘關務署通過修法調降時數，仍建議貴關以「線上課程」為優先考量，以兼顧防疫及教育訓練所需。		
海關意見	因 112 年疫情及關務署修法進度尚未明確，為使各關作法一致，本關預定於 112 年 6 月底前將業者線上學習之訴求提報關務署，並依其決議辦理。		
結論	<p>一、如海關意見。</p> <p>二、有鑑於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學習成效仍有差別，並為解決業者反映本關實體課程向來僅於關本部禮堂辦理，不利分布於他縣市專責人員參訓之情形，日後相關實體課程，本關將配合擇定 2 至 3 個處所辦理（如桃園、基隆關本部等），以減少業者交通往返時間，並利分散人流，同時得兼顧防疫及教育訓練所需。</p>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1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進口艙單傳輸後海關回復給運輸業者與傳輸給倉儲業者訊息不一致。		
說明	<p>船務代理業傳輸艙單 N5101(進口艙單)後收到海關回訊拒絕(訊息類別：N5101 902、回訊狀態：拒絕)，經以關港貿單一窗口(路徑：免證查詢服務/船機申報資料/[GB324]海運進口艙單各卸存地櫃數查詢)查詢結果，亦查無該筆艙單資訊，貨主因而無法投單，嗣向倉儲業者要求開具「溢卸報告」，憑以向艙單檯新增該筆艙號，惟中國貨櫃倉儲業者表示其接收信息中已有艙號 5013，無法辦理，嗣經關員協助以缺漏明細為由，由人工將暫存檔轉入正式檔。前揭案例相關資料如下：</p> <p>一、船名：YM CONSTANCY 二、海關通關號碼(原船隻掛號)：112759 三、船舶呼號、航次：D5WR5、0JRC1S1NC 四、船務代理業：1301410(永然船務) 五、卸存地代碼：650A1031(AW 中國貨櫃) 六、進口艙單申報日期：2022/10/24 七、艙號：5013 八、裝運方式：2(CY 轉 CFS) 九、遭海關回訊拒絕原因：體積單位誤植為數量。</p>		
建議	此案或為通關自動化尚未被發現的程式缺漏，謹此提出供貴關參酌修正。		
海關意見	<p>一、參照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一進口篇貳、二、訊息編號 N5101，該訊息係由運輸業者發出，海關、通關網路及倉儲業者接收(受)訊息；海關接收運輸業/代理行或承攬業者(下稱艙單傳輸人)傳送之 N5101 訊息，經邏輯檢查，再經由通關網路轉送至艙單傳輸人通知受理結果 N5108；顯見海關通關網路就艙單申報受理結果之通知對象原就未包含倉儲業者，此為系統之既存條件，非該提案所稱之程式缺漏。</p>		

	<p>二、倉儲業者可於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系統 GB324 中查詢各櫃場之倉單資料，爰建議倉儲業者於接收關貿 XML 訊息時可於上開系統 GB324 覆核倉單資料；倉單傳輸人亦應詳查倉單傳輸或線上更正時是否有錯單訊息，以利即時修正或補登倉單。</p>
<p>結 論</p>	<p>如海關意見。</p>

貳、追蹤辦理案件-共 2 案

(追蹤案件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年第1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8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議同步線上修改關港貿單一窗口 / 海關通關號碼查詢程式 (GB330) 之船舶航次及出口航次，以維持一致性。																																														
說明	<p>關港貿單一窗口 / 海關通關號碼查詢(GB330)查詢顯示航次有2個欄位，分別為船舶航次及出口航次，若線上更改，只能變更船舶航次，無法修改出口航次，因此船舶航次正確，出口航次仍為錯誤。</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查詢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海空運別</td> <td>海</td> <td>船公司代碼</td> <td>1304820</td> </tr> <tr> <td>海關通關號碼(原船隻掛號)</td> <td>102806</td> <td>船名</td> <td>SWAN LAKE</td> </tr> <tr> <td>出口裝船類別</td> <td>AA</td> <td>出口航次</td> <td>21173/21174</td> </tr> <tr> <td>船舶航次</td> <td>21173/21174</td> <td>出口裝船清表表頭傳輸註記</td> <td></td> </tr> <tr> <td>船(機)代碼(IMO NO)</td> <td>9158862</td> <td>停泊碼頭</td> <td>KELW180W</td> </tr> <tr> <td>船舶呼號</td> <td>VRQY3</td> <td>航行次一港</td> <td></td> </tr> <tr> <td>到港前一港</td> <td>CNXAM</td> <td>預定結關日期時間</td> <td></td> </tr> <tr> <td>預定到港日期</td> <td>110/11/01</td> <td>船隻結關日期時間</td> <td></td> </tr> <tr> <td>預定開航日期時間</td> <td>110/11/02 11:45:00</td> <td></td> <td></td> </tr> <tr> <td>到港日期時間</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查詢結果				海空運別	海	船公司代碼	1304820	海關通關號碼(原船隻掛號)	102806	船名	SWAN LAKE	出口裝船類別	AA	出口航次	21173/21174	船舶航次	21173/21174	出口裝船清表表頭傳輸註記		船(機)代碼(IMO NO)	9158862	停泊碼頭	KELW180W	船舶呼號	VRQY3	航行次一港		到港前一港	CNXAM	預定結關日期時間		預定到港日期	110/11/01	船隻結關日期時間		預定開航日期時間	110/11/02 11:45:00			到港日期時間			
查詢結果																																															
海空運別	海	船公司代碼	1304820																																												
海關通關號碼(原船隻掛號)	102806	船名	SWAN LAKE																																												
出口裝船類別	AA	出口航次	21173/21174																																												
船舶航次	21173/21174	出口裝船清表表頭傳輸註記																																													
船(機)代碼(IMO NO)	9158862	停泊碼頭	KELW180W																																												
船舶呼號	VRQY3	航行次一港																																													
到港前一港	CNXAM	預定結關日期時間																																													
預定到港日期	110/11/01	船隻結關日期時間																																													
預定開航日期時間	110/11/02 11:45:00																																														
到港日期時間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因船舶航次和出口航次分屬進出口不同航次，爰未開放同步線上更改，另依關港貿XML訊息建置指引預報船舶資料(N5151)之功能說明，「本訊息業經受理，運輸業者如欲更正或註銷該船舶預報資料，應以人工遞送書面資料辦理」。</p> <p>二、現行業者可透過出口裝船清表(N5262) 訊息修正出口航次，並利用GB368程式 (運輸業申報出口裝船清表) 查詢結果。為便民服務，建議日後</p>																																														

	業者傳輸 N5262表頭(901)資料予海關修正時，同步更正GB330顯示畫面（海關通關號碼查詢）之出口航次，以符實情，本案將函詢各關意見，彙整後報署修改程式。
結 論 (111.5.31)	本關於111年5月18日以基倉第1111013469號函函詢各關前揭程式修改之辦理意見，待彙整後報財政部關務署修改程式。
執行情形	本案關務署於111年7月7日修改程式完成，運輸業者傳輪出口裝船清表(N5262)表頭後，於查詢GB330時，該畫面出口航次欄內容，係顯示N5262表頭之出口航次資料。
決 議	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號

聯絡人：紀宛汝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9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9050@customs.gov.tw

受文者：基隆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11015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基隆關為利報關業者查詢正確船舶出口航次，研提關港
貿單一窗口程式「(GB330)海關通關號碼(原船隻掛號)
查詢」應用系統程式修改單一案，該程式預定於111年7
月7日完成修改，請查照。

說明：依據基隆關111年6月17日基關倉字第1111016281號函辦
理。

正本：基隆關、臺中關、高雄關

副本：電子111/06/23
06:15:32 章

(追蹤案件第2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1年第2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2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敦促基隆關所轄的船務代理業者，儘速以XML系統所列之貨物卸存地點及貨櫃種類代碼，傳輸倉單內容並憑以繕製小提單。		
說明	查XML已實施多年，仍有少數船務代理業以EDI系統代碼繕製小提單(DELIVERY ORDER)內容，惟海關電腦系統未予阻擋，依舊可以接受訊息，請海關資訊系統把關。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待彙整各關意見後，再報請財政部關務署修改程式。		
結論 (111.9.28)	如海關意見。		
執行情形	<p>本關於111年10月24日以基資字第1111029454號函詢各關N5101收單檢核「貨櫃種類」程式修改意見，另建請各關參照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編碼原則之「縣市別代碼」，先向相關業者宣導後再擇日將舊卸存地代碼(如：001A1010)予以停用，並於111年11月9日以基關資字第1111031061號函財政部關務署建請修改前揭程式。</p> <p>關務署於111年11月17日以台關業字第1111028694號函復本關，囑蒐集所轄倉儲、報關、運輸、船務代理及承攬業者對於本案僅限使用新式代碼之意見，本關已於111年11月22、23日行文前揭業者所屬公(協)會，待各業者回復並彙集各海運關區意見後再行報署。</p>		

決 議	<p>一、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p> <p>二、目前在座各業者均認可現行新舊式代碼併行之作法，實務運作於通關各類系統（含貨櫃物動態資料庫）無所窒礙。提案單位表示僅少數船務業者繕製小提單時採用舊式代碼，其訴求僅期望船務業者於小提單等文件能採用新式代碼，俾利其新進人員繕打報單；基隆市國際輪船暨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亦請本關提供相關業者名單（業務二組提供）並允諾會後與所屬會員溝通；另倉儲業者囿於目前國際經濟局勢嚴峻、所屬業者經營虧損，盼望各界體恤立場，仍建議維持現行代碼雙軌機制。</p> <p>三、本案新式代碼業經財政部關務署公告多年，此乃配合國際 ISO 軌跡、與國際接軌之作業。在座各倉儲、報關、運輸、船務代理及承攬業者均為本關執行邊境管理之重要且密切的合作夥伴，為求提升我國於國際貿易參與度，並因應國際變化，採行新式代碼已屬不可逆之趨勢，呼籲各界業者優先採用新式代碼，並於日後系統修正時一併考量相關程式變更。</p>
-----	--

參、宣導事項

一、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基隆關納保官視訊服務已上線，請納稅者多加利用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至今，本關於各獨立通關點均設有納保官，另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關建置遠端視訊設備，俾利納稅者使用遠端視訊請求納保官協助。

新冠肺炎疫情未息，納稅者除寄送紙本申請書或親自至各納保官所在通關點提出申請外，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後，以下列方式請納保官協助：(一)納稅者使用個人手機或電腦搭載視訊應用程式，與納保官線上討論納保案件；(二)納稅者如手機或電腦不便裝載視訊應用程式，可向其所在地之本關所轄納保官洽詢，請求由本關提供視訊設備，以便承辦納保官跨區協助納稅者。透過納保官遠端視訊連線服務，省去納稅者跨縣市交通之不便、降低新冠肺炎接觸風險。請轉知進出口業者善加利用，

維護自身權益。

納保法隨侍在旁
通關免驚更安心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公平合理課稅
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掃描看更多納保法資訊

財政部關務署關心您
財政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02)25505500 分機 2540
海關免付費單一服務電話:0800-005-055

二、報告人：業務二組

※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請報關業者完成訂定「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為落實報關業對於個人資料保護，財政部已於111年3月4日訂定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並於同年9月4日起施行。依本辦法報關業者應訂定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建立相關的管理、稽核、保存及改善機制，並置放營業場所備查，以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為協助報關業者瞭解規範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關務署已建立「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路徑：關務署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料/個資法公開專區/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請報關業者參閱前述範本，及時完成「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本關亦將於執行查核個別報關業者時，檢視前揭計畫填列情況。

三、報告人：八里分關

※快遞通關旺季將至，請配合向境外集運業者及進口人宣導，全力阻絕非洲豬瘟疫情入侵

自107年非洲豬瘟疫情爆發以來，東亞地區僅有臺灣及日本仍非疫區，請國人切勿輸入及網購未經檢疫的肉類產品，大家齊心協力防堵非洲豬瘟疫病入侵，守護臺灣農畜產業及國人健康。

海運快遞年底通關旺季將至，為防堵豬肉製品走私闖關，海關將透過全面實施X光儀器檢查方式，全力阻絕非洲豬瘟疫情入侵。若違反規定者，將裁罰新臺幣20萬元以上罰鍰，並移送刑事偵辦。

同時，關務署已於110年11月11日訂定「海關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明定報關業者有不能提示、查無委任書、委任書內容不實或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等不法情事，且於最近1年內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肉製品達3次以上者，或於同1年度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30萬元者，都屬於違規情節重大，海關得裁處其停業6個月以下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請轉知境外快遞集運業者及進口人多加注意，切勿觸法，全力配合政府阻絕非洲豬瘟疫情入侵。



防堵非洲豬瘟 To Keep African Swine Fever at Bay

Toàn dân cùng nhau ngăn chặn Dịch tả lợn châu Phi
ร่วมด้วยช่วยกัน สกตโรคอหิวาต์แอฟริกาในสุกร

Do not import meat illegally from abroad.
Không nhập khẩu trái phép sản phẩm thịt từ nước ngoài.
不從國外違規輸入肉品

Inform your friends and family not to deliver meat products to you from abroad.
Yêu cầu người thân và bạn bè ở nước ngoài đừng gửi sản phẩm thịt sang Đài Loan.
請國外親友不要寄肉品來臺灣

If you receive meat from abroad or without clear source of origin, please throw it away as general trash instead of kitchen waste.
Sản phẩm thịt không rõ nguồn gốc nên vứt vào thùng rác thường, không được vứt vào thùng rác thực phẩm thừa.
收到國外肉品 請丟垃圾桶勿丟廚餘

通報專線 / Notification hotline
Đường dây nóng thông báo
สายด่วนแจ้งความ **0800-039-131**

※ 違規輸入肉品最高可處七年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罰金
Nhập khẩu trái phép sản phẩm từ thịt sẽ bị phạt tối đa 7 năm tù và còn bị phạt tiền 3 triệu Đài tệ.
การนำเข้าผลิตภัณฑ์เนื้อสัตว์จากต่างประเทศผิดกฎหมาย มีโทษจำคุกไม่เกิน 7 ปี และปรับเงิน 3 ล้านบาทถึงชีวิต

四、報告人：八里分關

※請報關業者慎選合作上下游業者，切勿承攬有詐騙疑慮貨物

內政部近來接獲民眾報案、陳情有關跨境包裹詐騙案件，要求加強進口查核(C3查驗或專案查核)及報關委任查核，倘報關業者受委任辦理報關，惟未能提示或檢具委任書，抑或冒名申報，將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34條、第39條及關稅法第84條進行裁罰，同時涉有虛報情事，應依海關緝私條例裁罰。

另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請報關業者慎選合作之上下游業者，切勿承攬有詐騙疑慮貨物，避免詐騙及跨境爭議包裹進口，以維民眾權益。

五、報告人：政風室

※基隆關政風室提供圖利便民區辨諮詢，歡迎業者多加利用

(一) 圖利與便民之區辨：

1. 「便民」的前提是依法行政，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2. 相關法規：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3. 圖利罪構成要件：「行為人具公務員身分」+「明知故意」+「違背法令」+「獲得好處」。
4. 圖利與便民宣導資料：本關網頁-互動園地-廉政海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

(二) 公務員受贈財物相關規定：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1) 屬公務禮儀。
 -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

(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3,000元，同一年度同一來源新臺幣1萬元)。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6點：

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1)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2)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三) 飲宴應酬相關法條：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9點：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六、報告人：資訊室

※請多使用電子公文以達節能減紙之效

經統計本關轄區相關業者公(工)會電子公文使用情形(如下表)，截至本年11月止，本關發文至表列單位總計430件，其中紙本郵寄252件、電子交換178件，近6成比率仍使用紙本傳遞，僅3家公會使用電子公文交換服務。

公(工)會名稱	本關發文數	紙本郵寄	電子交換	電子公文比率
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32	32	0	0.00%

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32	32	0	0.00%
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31	31	0	0.00%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30	30	0	0.00%
基隆市報關業職業工會	25	25	0	0.00%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3	13	0	0.00%
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11	11	0	0.00%
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10	10	0	0.00%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10	10	0	0.00%
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9	9	0	0.00%
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	8	8	0	0.00%
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1	1	0	0.00%
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1	1	0	0.00%
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1	1	0	0.00%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14	3	11	78.57%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186	34	152	81.72%
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16	1	15	93.75%
總計	430	252	178	41.40%

近年政府持續推動節能減紙政策，積極推廣電子公文應用，利用電子公文交換不僅大幅縮短公文往返時間、方便追蹤電子收發文詳細狀況，且檔案可永久留存，便於日後蒐尋及查找。

一般企業(指公司商號)可先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https://moeaca.nat.gov.tw/other/index.html>)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另公會、協會等組織或團體，可至「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https://xca.nat.gov.tw/web2/index.html>)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嗣經取得憑證 IC 卡後，即可申請啟用電子公文交換服務，詳情可至經濟部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網站(<https://g2b-edoc.gcis.nat.gov.tw/g2b/index.php>)，參閱相關文件及下載申請表單，或電洽諮詢經濟部商業司(電話 412-1166)及公文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電話 070-1016-0017)。